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並交回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作撤回論。就將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對排隊管理及會場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
- (5)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健康著想，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行使參與網上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若股東未能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仍可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1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4
釋義	6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9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3. 建議重選董事	9
4.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11
5. 股東週年大會	12
6.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14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個人資料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於本通函日期，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繼續生效，就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而言，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允許容納的人數於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註明。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著想，中信股份在此**強烈鼓勵股東：(i)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或(ii)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中信股份將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模式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系統允許登記股東在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亦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之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通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視頻，並作出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2021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登入資料及安排)。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67>)。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中信股份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內。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1)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中信股份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的無紙化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267>)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倘若時間許可，中信股份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中信股份鼓勵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的權利。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中信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就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中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基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中信股份將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於一間或多間區隔的房間)親身出席人數至50名與會者(包括促使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工作團隊)，而該等人士可透過以下程序獲分配親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此允許之與會者人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時作出更改。

預先網上登記：務請有意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自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期間，透過瀏覽指定網址(<https://www2.tricoris.com/PR00267.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用戶名稱(印於股東通知內)(只適用於登記股東)
- (2) 全名
- (3) 電郵地址
- (4) 聯絡電話號碼

重覆之登記將不獲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東亦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得以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未獲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東，即使其最終獲分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亦不能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抽籤分配：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中信股份所訂立之出席人數限制，中信股份將進行抽籤。獲分配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權利之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以下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實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或顯然不適，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要求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申報表」)，申報表已載於中信股份網站。為使過程順暢，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備妥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以供收集；
- (3)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遵守中信股份之就座安排。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4) 對排隊管理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採取安全的距離間隔措施；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中信股份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中信股份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建議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股份」或「本公司」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息貨幣選擇表格」	指	股東必須按照本通函中載列的方式填寫的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份)2020年度末期股息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朱鶴新* (董事長)

奚國華*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慶萍*

宋康樂**

劉祝余**

彭豔祥**

于洋**

劉中元**

楊小平**

蕭偉強#

徐金梧#

梁定邦#

科爾#

田川利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I.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派發末期股息
及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2.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 配發、發行及處理之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出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獲重續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i) 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該等重續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決議案之說明函件及備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奚國華先生、于洋女士及田川利一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其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長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徐金梧博士作為任期最長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徐金梧博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專業知識及付出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田川利一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的結論是田川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田川先生的背景、學歷及於稅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亦可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效率。提名委員會認為田川先生具備繼續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技能、資歷、經驗、品格及獨立性。

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按照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獨立性指引後信納徐博士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博士保持了其獨立性。徐博士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有豐富經驗。他目前為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見解和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博士已證明了他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公正的觀點。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也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效率。另外，徐博士為本公司服務將近九年，在其任職期間，他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有關獨立性之要求，他也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徐博士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滿意徐博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

董事長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奚國華先生、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徐金梧博士及田川利一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就各自重選為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上述各董事的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關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已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10元（2019年：每股港幣0.18元），該等股息已於2020年11月3日派發。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88元（2019年：每股港幣0.285元）。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向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相當於全年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14,196百萬元。

建議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即2021年6月9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0年度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之2020年度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1年6月18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1年6月底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該等支票預計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長函件

倘於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1年8月3日(星期二)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建議之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日子)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不論親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亦可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至第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董事長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朱鶴新
謹啟

2021年5月7日

此乃關於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之購回建議條款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之資料。其用意在於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090,262,63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09,026,26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II. 股東批准／買賣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之一切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指定交易之方式)批准。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增加。

IV. 提供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從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中撥出，即為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均來自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

V. 股價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0年		
4月	8.07	7.40
5月	7.89	6.95
6月	7.86	7.25
7月	8.28	7.27
8月	7.79	7.07
9月	6.81	5.61
10月	5.92	5.60
11月	6.58	5.66
12月	6.18	5.22
2021年		
1月	6.35	5.54
2月	6.78	6.05
3月	7.20	6.45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9	7.37

VI.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13%。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所持最低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項下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該公眾持股量高於緊隨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收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即21.87%)。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本身之任何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亦禁止核心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彼等之薪酬(於2021年5月3日獲委任的田川利一先生除外)載於2020年年度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般而言，向董事支付之薪酬乃參照市場趨勢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除外，彼等的薪酬乃按照2020年本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釐定)。全體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下述所披露者外，下述退任董事現時或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就下列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奚國華先生(「奚先生」)**，57歲，自2020年8月25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奚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彼歷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所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奚先生在實業從業超過35年，積累了大量實踐經驗。奚先生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電氣工程系機車電傳動專業，管理學碩士、工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宋康樂先生(「宋先生」)**，57歲，自2016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他曾先後在財政部人事司、外財司、涉外司、企業司、資產管理司等多個司局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副巡視員、副司長、巡視員等職務。彼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財政專業及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研究生學歷。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祝余先生(「劉先生」)**，59歲，自2017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曾歷任財政部工業交通財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經濟貿易司處長，財政部駐北京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副監察專員，財政部企業司副司長，信息網絡中心主任(正司長級)，財政部國庫司司長兼國庫支付中心主任等職。劉先生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更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豔祥先生(「彭先生」)**，58歲，自2018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處長、高級工程師、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總工程師(正處長級)、副主任(副司長級)、主任(正司長級)等職。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學院(現更名為北京理工大學)，高級工程師。彼於1987年2月至1988年2月期間在日本TKC公司進修，取得會計「簿記」資格。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于洋女士(「于女士」)**，56歲，自2020年8月25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于女士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歷任財政部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興財公司工程師，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中財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綜合處副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辦公室主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信息辦秘書處處長，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總工程師(副司長級)。于女士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中元先生(「劉先生」)，51歲，自2014年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證券投資部主任。曾任國家體改委辦公廳、綜合規劃和試點司幹部、主任科員；國務院體改辦秘書行政司主任科員、副處長；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秘書處辦公室副處長、處長；股權資產部處長、副主任；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副主任、境外投資部主任。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除已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金梧博士工學博士(「徐博士」)，71歲，自2012年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中國金屬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金屬學會冶金設備分會主任委員，是冶金機械與金屬材料方面的專家，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徐博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北京科技大學校長及於2013年起卸任該職務。彼於出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期間曾負責多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重要企業項目的科研工作。彼曾於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期間出任寧波東力傳動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也於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期間出任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博士於1976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北京科技大學前身)機械系，1981年於北京鋼鐵學院獲機械工程碩士學位，1988年獲德國亞琛工業大學機械學院工學博士學位。1989年起歷任北京科技大學校長、機械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等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田川利一先生(「田川先生」)，67歲，自2021年5月3日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田川先生於1979年11月加入朝日會計社(Audit Firm Asahi & Co.)(現稱為畢馬威AZSA審計法人(KPMG AZSA LLC))擔任審計工作。由1984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彼擔任稅務專員，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紐約辦事處工作18年，在安永三藩市辦事處工作4年，及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任職2年，並於1996年成為安永美國的稅務合夥人。由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在安永日本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合夥人。由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田川先生擔任安永中國上海辦事處的稅務合夥人，管理在中國的日本商務服務的稅收業務。田川先生於2012年6月從安永美國退休。由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彼擔任安永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金融服務部常務董事。由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彼獲委任為管理日本超級橄欖球隊的「日本SR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截至2016年6月彼擔任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審計及監事會成員，以及截至2018年9月擔任藍贊美國有限公司(Ranzan USA Corp.)首席執行官。田川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神戶商業大學(現兵庫縣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由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彼擔任武藏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田川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茲通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6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港幣0.388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奚國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宋康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劉祝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彭豔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于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8. 重選劉中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9. 重選徐金梧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10. 重選田川利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就本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言，「股份」乃指因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而須對股數予以調整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王康

香港，2021年5月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32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67>（「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交問題。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b) 由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於該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i) 關於上文第3、第7及第10項，奚國華先生、于洋女士及田川利一先生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關於上文第4至第6項及第8至第9項，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徐金梧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關於上文第12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140至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2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viii) 關於上文第13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倘通過第13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如適用)。
- (ix)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 (x)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與之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決定是否出席實體股東週年大會。

儘管本公司建議並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惟本公司將不會就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